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

---

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	頁次
初選.....	2
加退選.....	3
注意事項.....	3
其他特殊加選.....	4
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.....	5

## 初選

### 一、初選登記志願網路選課時間：

選課階段	選課系統開放時間	適用對象 (109-2學期之年級)	選課結果 預計公告時間
初選 (登記志願)	110年1月25日(一) 09:00起至2月1日(一)17:00止	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	110年2月5日中 午12點整
	110年1月25日(一) 12:30起至2月1日(一)17:00止	大四、專五、延修生	
	110年1月26日(二) 09:00起至2月1日(一)17:00止	大三、專四	
	110年1月26日(二) 12:30起至2月1日(一)17:00止	大二、專三、專二	
	110年1月27日(三) 09:00起至2月1日(一)17:00止	大一、專一	

二、選課方式：採登記志願一次，登記志願後須等待選課篩選結果。

三、選課路徑：選課系統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學課業系統→

高科大(不分校區)→選課系統

### 四、初選(登記志願)及篩選規則：

(一)初選為登記志願制，志願卡分以下三類，同學在各類選取修讀課程後，系統會自動產生排序(同學也可自行調整排序)：1.專業課程(含軍訓、服務教育)、2.共同教育學院課程、3.體育課程。請同學需依類別逐一確認。

(二)篩選規則：

課程類別	篩選規則
專業課程 (含軍訓、服務教育)	1. 各類別至多可填寫 <b>一百門課程志願</b> 2. 依本班→本系(高年級優先)→外系(高年級優先) 3. 系統依課程限修條件(含擋修、限修學院、系所、年級、班級)、限修人數，處理分發。
共同教育學院課程	4. 體育課程一學期最多僅能修習 1 門(填志願至多 100 門，但分發系統會從志願中 <b>篩選出至多 1 門</b> )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加修者，需透過體育室評估審核後，於加退選期間進行人工加選作業。
體育課程	5.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。 6. 選課系統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制不可互選，五專與大學部、研究所不可互選(用紙本申請)、不得衝堂。 7. 選課系統設定學生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 <b>一節課</b> ，惟旗津校區課程與他校區課程之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 <b>二節課</b> 。

五、請同學多加利用**一百門課程志願**選課。

## 加退選

### 一、加退選網路選課時間：

選課系統開放時間	適用對象
110年2月22日(一)12:30起至3月3日(三)17:00止	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
110年2月23日(二)12:30起至3月3日(三)17:00止	大四、專五、延修生
110年2月24日(三)12:30起至3月3日(三)17:00止	大三、專四
110年2月25日(四)12:30起至3月3日(三)17:00止	大二、專三、專二
110年2月26日(五)12:30起至3月3日(三)17:00止	大一

### 二、選課方式：採即時搶課，課程選上後立即出現在課表內。

### 三、選課路徑：選課系統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學課業系統→

高科大(不分校區)→選課系統

## 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

- (一) 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上、下限，未達下限者，依學則第40條規定，將勒令休學。
- (二) 大學部：大一～大二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，大三不得少於 6 學分(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)，不得多於28學分，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6學分。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，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，得不選課。
- (三)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，由各系(所)自訂之。
- (四) 五專部：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；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，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，得不選課。

### 二、重要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目，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，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。系統擋修已修習及格科目，欲重覆修讀者請於補救補選階段辦理。
- (二)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制為專科、四技、二技、碩博士(含在職專班)、轉學生及復學生，皆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若未觀看完整影片並完成測驗者，不得進入實驗(習)場所，並擋修相關實驗(習)課程。
- (三) 為維護本身權益及防止個人密碼遭有心人士盜用進行選課，請同學務必更改校務系統預設初始密碼。如盜用他人帳密進行選課，一經查獲將以校規處理，請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提供同學跨校區選課交通資訊連結參考使用：  
<https://rpage.nkust.edu.tw/p/412-1000-1920.php>

其他特殊加課

項目	辦理時間	適用對象	注意事項
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	110年3月5日(五)09:00 至3月9日(二)17:00	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僅右列情形得填具「補選(補救)課程申請單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後辦理，其他情形不予受理。	1. 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。 2. 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。 3. 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。 4. 已選之課程，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，可以辦理退選。 5. 其他特殊情況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者。 前述第(一)(二)款「加選」課程者，以未額滿課程為限。
申請必修課程延後修習	110年3月9日(二)17:00前	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之學生。	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。
跨學制/部別選課	110年2月22日(一)09:00 至3月3日(三)17:00	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填具「跨學制/部別選課申請單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後辦理。	1.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。 2. 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日間部修讀，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。 3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選讀選修科目。 4. 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。 5. 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。
校際選課	110年3月3日(三)17:00前 (完成本校及他校核准程序)	日間部學生	<p>※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，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、綜合業務處審核。</li> <li>2.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，完成他校核准程序(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，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，完成選課)。</li> <li>3. 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，但延修生、研究生，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。</li> </ol> <p>※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同學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、綜合業務處審核後送他校申請。</li> <li>2.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，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繳回綜合業務處，完成選課)。</li> </ol> <p>※日間部學士班互惠免收學分費合作學校(延修生及研究生除外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山大學</li> <li>2. 高雄大學</li> </ol>

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

項次	項目	洽詢校區/單位 (校內分機)
1	系所、學院專業課程	請洽詢各系所及學院
2	大學國語文及實務應用文課程	楠梓/旗津校區: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(23252) 建工/燕巢校區: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(12342) 第一校區: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(23252)
3	校共同必修「實用英文」課程	楠梓/旗津校區: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(23583) 建工/燕巢校區: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(12343) 第一校區: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(37001-37002)
4	通識課程	楠梓/旗津校區: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(23255) 建工/燕巢校區: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(13810) 第一校區: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(36001-36002)
5	服務教育課程	請洽詢學務處(23968)
6	軍訓課程	楠梓/旗津校區:請洽軍訓室 (52201)/(25133) 建工/燕巢校區:請洽軍訓室 )(51201)/(18643) 第一校區:請洽軍訓室 (18643)
7	體育課程	楠梓/旗津校區:請洽體育室 (23986)/(18537) 建工/燕巢校區:請洽體育室(13521) 第一校區:請洽體育室 (38161)
8	系統登錄帳號、密碼問題	電算中心軟體發展組(13134)
9	選課問題	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，分機 51102~51103、51105~51107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，分機 18502~18504、18508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，分機 52102~52104、52107、52108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，分機 25021~25023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，分機 53103、53105~53107 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:分機 31125